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Inc.（以下简称“Foresight US”）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osber亚洲”）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ruña亚洲”）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Foresight Italy”，与Foresight US合称“交易对方”或“买方”）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集团”，与Fosber亚洲、Tiruña亚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和买方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6年4月9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履行了各自应当于交割时完成的各项义务（包括交付相关股份证书、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和公司账簿等交割文件）。自交割时起，买方已经成为持有Fosber集团100%股权、Fosber亚洲100%股权以及Tiruñ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上市公司和东方精工（荷兰）不再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同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osber亚洲、Tiruña亚洲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Foresight US已成为持有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对价为81,673.36万欧元（不含或有对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Fosber集团	Fosber亚洲	Tiruña亚洲	合计
基础价格	63,695.47	12,508.13	1,203.60	77,407.20
加：锁箱利息注1	4,435.83	892.57	81.14	5,409.54
减：漏损金额及利息	–	–	–	–
减：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注2	438.71	–	–	438.71
减：Tiruñ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注2	–	–	704.69	704.69
交易对价注3	67,692.59	13,400.71	580.06	81,673.36

注1：交割日为2026年4月9日，锁箱期为464天；

注2：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由598.67万元调整至438.71万元，系考虑了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影响；

注3：Tiruñ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息合计5,607.53万元，折算为704.69万欧元；

注4：上述测算不包括或有对价；

注5：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截至交割日，Tiruña亚洲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本息合计5,607.53万元。同时，东方精工为Tiruña亚洲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交割对价的支付安排：

（1）Foresight Italy已将Fosber集团的交易对价67,692.59万欧元全部支付至东方精工（荷兰）银行账户；

（2）Foresight US已将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的交易对价合计13,980.77万欧元全部支付至Foresight US于JPMorgan Chase Bank，N.A.，Hong Kong Branch（“托管银行”）开立的并由Foresight US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托管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托管银行发出《解付通知》，待托管银行完成相关验证和支付流程手续后上述交易对价即可向上市公司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解付。待托管账户资金解付完毕后，交易对方及托管银行即履行完毕与上述交割对价支付安排相关的全部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就不再持有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事宜完成向原备案的商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的报告，并取得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2、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和境外出售方支付或有对价奖励；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荷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截至其报告出具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递交辞呈，由买方任命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其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东方精工及境外出售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8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政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政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办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确保委托理财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3、《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本次授信有关的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相同。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本次授信有关的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5”。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原募投项目“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变更为新项目“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原募投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变更为新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对应项目	专户余额（元）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676	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	0.00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1429200434703	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武汉广钢半导体新增电子大宗气站项目/TCL华星8.6代印刷OLED生产线（t8）大宗气体系统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国亮、王新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金额：7000万元及182万元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0502民初279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海科控股”)

被告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发展”)

被告二：胡磊，男，1982年8月生

第三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被告山发展违反与海科控股的协议约定，将山东华鹏经营资金提前偿还7000万元借款。因此，原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山发展与第三人山东华鹏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就第三人因本案导致的182万元利息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毕龙飞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6/16	劳动争议	96,083.09	荣成市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支付:2593.15元;二审审理中
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7/4	合同纠纷	1,437,415.05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未生效
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7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86,507.63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4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2	买卖合同纠纷	211,059.66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永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1/8	买卖合同纠纷	294,361.28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
6	山东广盛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9/14	买卖合同纠纷	202,379.33	荣成市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7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9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00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8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凤阳长发物化有限公司、杨健	2026/1/26	买卖合同纠纷	1,775,741.05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未开庭
合计					4,483,547.09	–	–

四、本次披露的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仲裁、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在本次诉讼中原告未对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书》《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6-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110,001.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期
1	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7,899.42	2023-11-16
			7,847.43	2024-03-13
			4,262.80	2026-03-31
2	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6,387.98	2024-01-29
			4,000.00	2024-05-07
			4,000.00	2024-05-08
			6,500.00	2024-05-09
			6,000.00	2024-05-10
			3,501.29	2026-03-31
3	公司	邮储银行象山支行	3,082.97	2026-03-31
			3,486.60	2026-03-31
			3,532.67	2026-03-31
			4,000.00	2026-03-31
4	公司	邮储银行浦东分行	5,371.23	2025-09-30
			138.66	2026-03-31
5	公司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2,500.00	2024-10-25
			287.49	2026-03-31
6	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970.00	2025-05-26
			11.66	2026-03-31
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17.35	2026-03-31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3,700.00	2026-04-10
			205.00	2026-04-10
9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360.00	2024-07-20
			1,181.61	2026-03-31
10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1,625.00	2023-10-17
			831.85	2026-03-31
11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丽水分行	1,744.00	2024-12-20
			966.00	2025-06-20
12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莲城支行	2,224.52	2025-06-20
			1,504.32	2025-06-20
13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195.00	2026-03-20
14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31
15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支行	89.20	2025-11-19
			108.70	2025-12-19
			811.47	2025-12-20
16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阴支行	356.95	2026-03-20
合计			110,00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10,001.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相关主体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正多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其中，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逾期债务9,981.66万元及建行象山支行逾期债务3,905.00万元，正在办理转贷手续。同时，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6-00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通过银行账户查询获悉，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89,051,168.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象山东升支行	3971*********6877	基本户	14,082.92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农行盐步安宁支行	4451*********3450	基本户	607.75
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梨园支行	4200************5907	基本户	5,281.84
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6100************6610	基本户	1,588.30
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高新区支行	3683**********8575	基本户	350.98
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兴南支行	5100************0884	基本户	15.84
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医学院支行	5000************0588	基本户	53.33
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观前支行	5092****4423	基本户	77,804.49
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4754****7137	基本户	2,736.51
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建设银行繁昌支行	3400************2570	基本户	4.81
1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工行台州温岭松门支行	1207***********3880	基本户	6,243.29
1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分公司	广信农商银行文家支行	1604**********7991	基本户	162.12
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365	基本户	24.92
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0402***********8227	基本户	4,978.37
1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牟象湖支行	1601*********2930	基本户	59.01
1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195****4359	基本户	101,150.07
1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银行营业部	7330**********1685	基本户	18,481.15
1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温州银行营业部	7330*********2915	基本户	779.05
1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宝善支行	1100******6001	基本户	51,357.84
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浦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2010*******5596	基本户	210.37
2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3636****4807	基本户	46,179.63
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洋支行	2010*******7187	基本户	1,324.01
2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4326	基本户	1,034.39
2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3301***********9489	基本户	118.33
25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	4559*****1726	基本户	216,211.41
26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5104************0017	基本户	962.51
27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2000**************5271	基本户	8,980.72
28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邹城支行	3705************0616	基本户	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3675****3980	基本户	1.62
3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文山南市区支行	2506***********1051	基本户	1,147,273.05
31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6306*1511	基本户	25.90
32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安义县支行	7871**********4834	基本户	21.10
33	象山明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3901***********1660	基本户	1,304.44
34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市支行	2034***************4481	基本户	0
35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农行象山县支行	3970*********5163	基本户	104,183.23
36	龙元明富（杭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3301***********3291	基本户	1.51
37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建行上海市北高新支行	3105************0423	基本户	370.85
38	海南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2201***********3593	基本户	8,201.97
合计					1,822,167.63
除上述基本户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资金总计87,229,000.8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89,051,168.46元。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受回款不及预期等原因致使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分包商、供应商等债权人的款项，导致被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89,051,168.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86%。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将加快催收各类应收款项筹措资金，同时积极与申请冻结人沟通协商，争取尽早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至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3日